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85.3

71

2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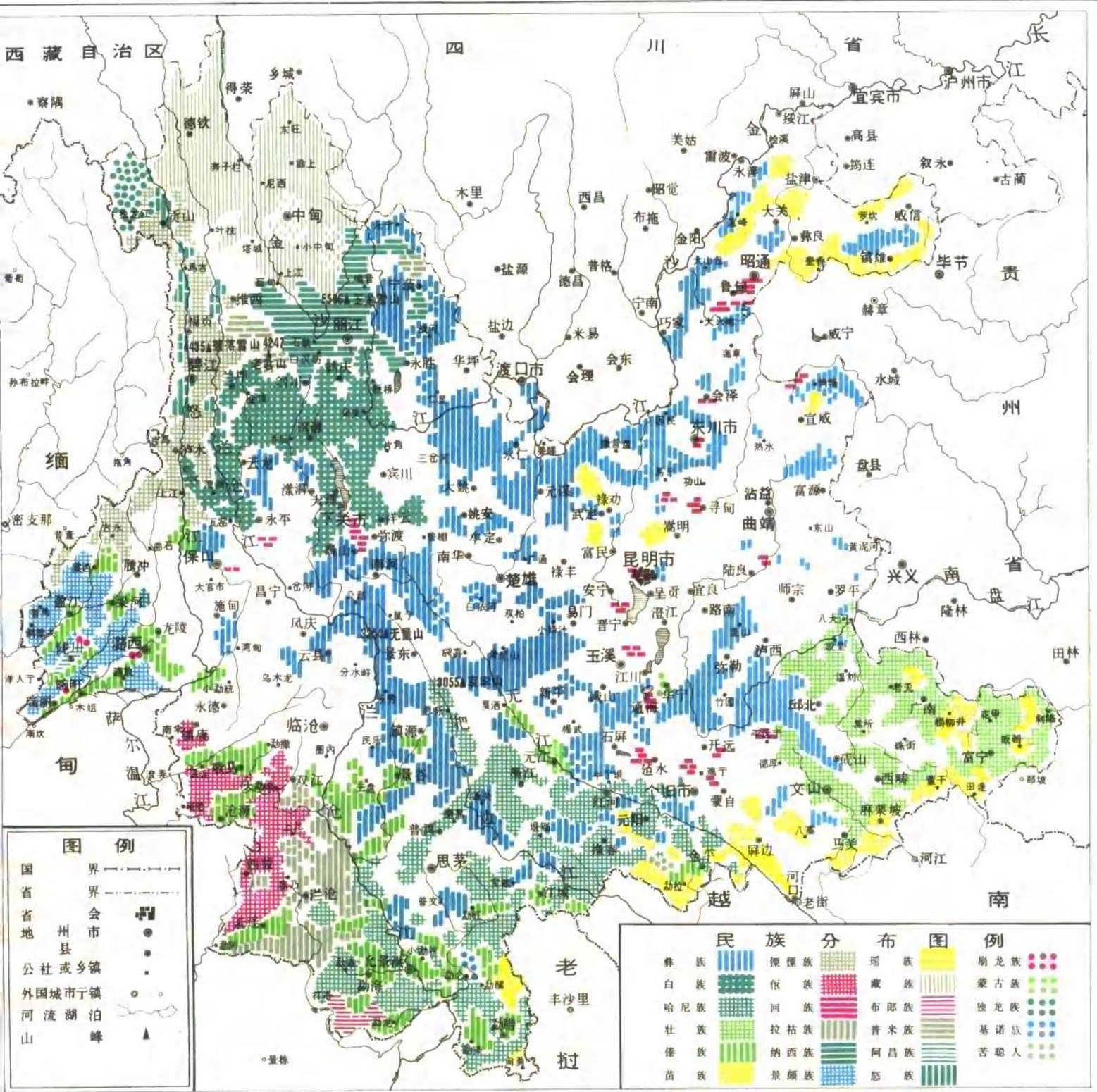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印张：7.625 字数：176,168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1184·13 定价：1.00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目 录

西双版纳傣族分布略图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1)

一、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1)

(一) 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 (1)

1. 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 (4)

(1) 农民份地的形成过程——体现历史持续发展阶段的四种土地类型…………… (4)

① “纳哈滚” (家族田)…………… (4)

② “纳曼” 亦作 “纳本曼” (寨田或寨公田)…………… (5)

③ “纳倘” 或 “纳尾” (份地或负担田)…………… (6)

④ “纳辛” (私田)…………… (8)

(2) 领主直属土地的形成过程…………… (9)

① 与 “盗窃” 土地分道进行的土地分封过程…………… (9)

② 与 “盗窃” 土地分道进行的土地掠夺过程…………… (9)

③ 领主直属土地…………… (10)

“纳竜召” (宣慰田)…………… (10)

“纳召勐” (上司田)…………… (10)

“纳波郎” (波郎田)…………… (10)

“纳道昆” (头人田)…………… (10)

“纳陇达” (陇达田)…………… (10)

宗教土地…………… (10)

2. 各种地租形态…………… (10)

(1) 占有两种不同来源份地的两种农民等级和表现在土地占有和封建负担方面的主客内外关系…………… (10)

① 两种份地上的两种农民等级和两种负担…………… (11)

“傣勐”…………… (11)

“滚很召”…………… (11)

② 表现在土地占有方面的主客关系…………… (13)

③ 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13)

(2) 以劳役地租为支配形态并渗杂其它地租形态的封建领主经济…………… (13)

①劳役制的“原型”和“献礼”及其沉淀·····	(14)
②份地制下的劳役地租或赋役·····	(15)
③实物代役租或年贡·····	(16)
④由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过渡形式——“烤空”与“烤汗”·····	(17)
勐笼、勐罕等地的“空”与“烤空”·····	(17)
景洪的“烤汗”·····	(18)
⑤体现历史发展的几种实物地租形式·····	(18)
“烤骂纳”（田禄）·····	(19)
“烤朗召”（官租）·····	(19)
“烤咖纳”（集体租）·····	(19)
⑥其它剥削形式·····	(20)
3. 分配在不同等级农民之间的封建剥削组织·····	(21)
(1) 为保证封建地租剥削而采取自上而下分派负担的组织——“火西制” ·····	(21)
①“火西”制的形成和发展·····	(21)
②对农奴加强劳动编组的“火西”制·····	(21)
③“火西”制的矛盾·····	(23)
(2) 与“火西”制相照应采取自下而上平均分配封建负担的“黑召”制 ·····	(24)
①体现土地与人相结合的负担户和负担观念·····	(24)
②由共同负担换来共同占有的土地而巩固起来的负担界线·····	(25)
③由负担户和负担界线相结合产生的平均负担办法·····	(26)
④“黑召”制的适应性·····	(26)
4. 各等级农民占有土地和各种地租剥削以及三种类型地区的比较 ·····	(28)
(1) 各等级农民占有土地情况·····	(28)
①“傜勐”·····	(28)
②“滚很召”·····	(28)
③“召庄”·····	(28)
(2) 各种地租的剥削数量和比例·····	(29)
①劳役地租·····	(29)
农业劳役·····	(29)
家内和专业劳役·····	(29)
“甘勐”·····	(29)
其它劳役·····	(29)
②实物地租·····	(29)
“烤汗”·····	(29)
“烤空”·····	(29)

“烤发郎”	(29)
“烤罗郎”	(29)
“烤骂纳”	(29)
“烤朗召”	(92)
(3) 三种类型地区	(30)
第一类型	(30)
第二类型	(31)
第三类型	(31)
(二) 封建领主的政治组织	(31)
1. 由农村公社成长起来的政治雏形	(31)
(1) 村社的内部分工	(32)
① “波曼”、“波乃曼”和“咩曼”	(32)
② “昆悍”	(33)
③ “陶格”	(33)
④ “波板”	(33)
⑤ “昆欠”	(33)
⑥ “瓦克”的佛爷和“波章”	(33)
⑦ “波莫”	(33)
⑧ “乃冒”、“乃捎”	(33)
⑨ “赞哈”	(33)
⑩ “板闷”	(33)
(2) 村社集会	(34)
① 村社议事会	(34)
② 村社民众会议	(34)
(3) 公共事务	(34)
① 协作	(34)
② 宗教	(34)
③ 互助	(34)
(4) 村社界线	(35)
2. 由部落联盟向政权组织的过渡	(35)
(1) 由村社议事会向部落联盟议事会的过渡	(36)
① “朋贯”	(36)
② “朋劫”及其原始民主色彩	(37)
(2) 由部落联盟议事会向政权组织的发展	(37)
① 二头军事首领制度的遗迹	(38)
② 阶级和公共权力的发生	(39)
(3) 按照部落联盟形式组织起来的政权机关	(40)
① 召片领兼最高军事首领和最高僧侣	(40)

“昆悍”组织	(40)
“滚课”组织	(41)
“郎目乃”	(41)
“松列帕兵召”和“波约”	(41)
②作为封建领主政权机关的“议事庭”(勒司廊)	(41)
③“波郎”	(42)
“波郎勐”	(42)
“波郎陇”	(42)
“波郎曼”	(42)
“波郎纳”	(43)
(4) 贵族等级和官级	(43)
①等级	(43)
“孟”	(43)
“武翁”	(43)
“鲁郎道叭”、“召庄”、“鲁昆”	(43)
②官级	(44)
“纳怀郎”(百田级)	(44)
“纳扫竟”(大二十田级)	(44)
“纳扫因”(小二十田级)	(44)
“纳哈”或“纳西因”(五田级或小十田级)	(44)
③村社头人	(44)
“叭”	(44)
“蚌”	(44)
“蚌”	(44)
(三) 维护封建领主统治的宗教	(46)
1. “祭神”与“赎佛”的起源和发展	(46)
(1) 关于“祭神”	(46)
(2) 关于“赎佛”	(47)
2. 佛教与政治合流	(48)
3. 解放初期宗教变化情况	(49)
(1) 佛寺和宗教人物	(50)
(2) 宗教开支	(50)
二、封建领主统治及经济变化情况	(51)
(一) 封建领主统治的削弱情况	(51)
1. 封建领主统治在政治上的削弱程度	(51)
(1) 封建上层统治机构的削弱情况	(51)
①召片领	(51)
②各勐的议事庭	(52)

(2) 农村封建基层组织的削弱情况·····	(53)
2. 封建领主经济的削弱程度·····	(53)
(二) 农村阶级和土地关系的变化及其趋势·····	(54)
1. 农村阶级更趋中农化·····	(55)
(1) 农村阶级构成和决定阶级升降的几个因素·····	(55)
(2) 解放后农村阶级普遍上升的几个特点·····	(56)
① 体现在土地占有上的三种类型地区阶级变化的特点·····	(57)
② 工作基础的影响·····	(57)
(3) 农村阶级构成特点·····	(58)
① “地主”和富农·····	(59)
② 中农·····	(60)
③ 贫农·····	(60)
④ 雇农·····	(60)
⑤ 贫民·····	(62)
2. 土地占有更趋平衡化·····	(62)
(1) 解放初期的农村土地占有情况·····	(62)
(2) 目前土地平均化的趋势·····	(63)
(3) 由自发分田运动引起的一些问题·····	(64)
① 促成分田运动的两个基本因素和两种情况·····	(64)
② 群众对分田的看法·····	(66)
③ 等级(村社)之间的土地关系·····	(66)
三、对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看法·····	(68)
(一) 关于民主改革的问题·····	(69)
(二)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70)
附录:	
对当前几项具体工作的反映和意见·····	(72)
思茅地委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族地区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	
改革的意见·····	(76)
西双版纳二十六个勐傣村寨所属封建等级统计·····	(86)
叭真及其后代的历史散记·····	(97)
车里宣慰使(召片领)封头人的委状及其颁发的“诏书”·····	(103)
召勐遮所辖地界及解决地界纠纷纪要(三篇)·····	(106)
关于“版纳”和“火圈”的一些资料·····	(111)
后 记·····	(114)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 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马 曜

西双版纳傣族建立政权距今约800年，据《勐史》记载由叭真“入主勐泐”是傣历五四二年，即宋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根据我们从1953年到1954年多次全面、系统的调查：直到解放初期，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基本上保持着较完整的封建领主经济。解放五年来，封建领主的权力在经济和政治上虽有了很大消弱，但是作为封建生产关系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尚未发生根本变化。同时，目前大多数的“勐”仍还保持着“议事庭”（封建领主政府）的组织，农村基层政权基本上仍由领主代理人控制着。

这份调查总结是根据1953年特别是1954年对景洪、勐海、勐遮、勐养、勐混、勐笼、勐阿、勐腊等八个版纳的调查，其中：第一部份主要以1948年到1953年建立自治州以前的资料为主；第二部分主要是以解放后，特别是1954年至1955年的资料为主。另有若干分勐调查、典型寨及专题报告，作为附件。

一、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一）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

西双版纳最大的封建领主（元明以来受封的车里军民宣慰使），在傣语中称“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其下各“勐”封建领主称为“召勐”，意为“地方之主”。人们至今生活中常用的谚语是“南召领召”（水和土是领主的），因之，凡耕种领主土地的农奴，必须“金纳巴尾”（吃田出负担）。不耕种领主土地的丧失劳动力的成年人，也要“色南金，色领带，色的欲的喃”（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照规定出成年人一份负担的三分之一。正因为土地是领主的，农奴猎获到野象、马鹿或其他野物，必须把倾向地一侧的兽身奉献给领主。

在西双版纳，凡是“召片领”领地以内的“人民”，都是“火丁给马兵卡闷松板卡召，烹总喝先信兵瓦兔召纳信”，意即每个人“头脚落地是召的奴隶，亿万根头发都是召的财产”，农奴一生必须在领主土地上劳动。勐阿的领主还有权继承农奴死后遗留下来的财产。对领主提供负担是每个人的天职和作为“人”的条件。所以凡是15岁以下未达负担年龄的少年，被视为没有取得“人”的条件，他们死后“也没有鬼魂”，不能用棺装殓，村上也不帮助抬埋。所有这些，真实地反映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实质。

与封建领主经济相照应，最简单的适合于早期封建制的地租形态，主要是以份地制为基础的劳役地租。解放前严格的自然经济统治，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使农奴紧紧束缚于土地，加强了对土地所有者的人格依赖，形成生产技术的停滞和落后。

在份地制下，领主庄园的土地，被分为领主直属土地与农民占有和使用的份地两部份。领主强迫农奴用他们自己的工具去耕种领主的土地，并提供各种家内劳役：如挑水、煮饭，侍候领主：如打伞、搥扇以及为贵族妇女提筒裙、绣鞋等，各种专业劳役如养大象、抬枪矛、放炮、吹号等。农民份地实质上是一种“实物工资”，而以份地的形式分给他们的。农民在自己份地上生产所得，是领主经济的条件，其目的不是给农民保证生活资料，而是为了给领主保证“劳动人手”。因之，这种封建领主所有制是和对拥有自己独立经济的依附农奴实行剥削相联系的，领主所需要的不是一无所有的农奴，而是需要握有牲畜和农具的农奴。没有份地，没有耕牛，没有财产的农奴，对于封建领主要实现榨取，是不适用的对象。封建领主所需要的是束缚在土地上的小所有主，只有这种小所有主，才能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直接生产者跟生产条件密切联系在一起，是领主榨取农奴剩余劳动的特征。在西双版纳，每个村寨内的农民占有土地大体平衡，中农比重较大，正是反映着封建领主经济的这个特点。

西双版纳的封建领主经济，是建立在长期保存在封建政权内部的农村公社的基础之上的。从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看，封建领主利用农村公社的形式对农奴进行劳动编组，利用农村公社分配土地的成规来分配封建地租。

封建领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农村公社的结合过程，主要表现在个人对于村社及其“土地财产”的关系，构成了农奴关系的基础。这从两方面可以看得出来：

一是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决定了封建领主的“财产方式”。农村公社是一种经济和社会政治的组织，它的内容和职能，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而有所不同。西双版纳的农村公社以土地村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为基本特征。作为一个从属形态，它一直保留于阶级社会内部，直至商品关系的有力发展足以使它毁灭为止。

在西双版纳，还可以找到农村公社前行阶段的家族公社，即家长制家庭公社。它是表示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实行“土地共有及共同耕作”，从而也是以实行“耕地的定期分配”，即“实行土地共有及个别耕作”的一夫一妻制的农村公社前行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单个家庭的集约经济，更适合这种新的发展阶段，耕地就被社会各个家庭去使用，这些单个的独立的家庭的总和，组成为经济和地域联系的农村公社，开始出现了二元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在公有制方面，主要是土地的“集体所有”，即实行耕地的定期分配，以及个别的耕作。除牧场、森林仍然共同使用外，耕地分给每个家庭使用，但不是他们的私有财产，而是生产时归其使用。在私有制方面，每个家庭在农村公社中有自己私有的经济，这种经济，是以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房屋、牲畜、农具、日用品是社员的私有财产，从而产生了个体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私人占有。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分散为很多细小的单位，这种细小的孤立的经济，它的生产过程具有个体性质。因之，农村公社是与小农经济是相适应的。

西双版纳农奴内部始终未出现“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这里在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领主虽基于同一的主要经济条件，而由于其本身的条件（历史的和自然的）不同，

其占有土地的过程，乃是由村社成长起来的领袖人物握有管理和分配村社土地的权力，进一步“盗窃”了村社的土地。由代表集体的个人扩展成为高居一切小集体之上的“最高统一体”，形成了封建领主。领主取得了村社土地所有权后，仍通过所属的各个村社而把土地分给每个成员。这时村社成员对于土地的占有依然如故，集体所有的性质和内容已经变成封建领主的“个人所有”了。

封建领主虽然改变了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但不可能也不必改变农村公社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封建领主把无数单个的小村社统一起来，由于更好调节各个村社之间的共同性利益（如水利灌溉及其它公共事务），也许在一定限度内能提高生产力，但它仍然不能改变这种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事实上，细小的分散的小农经济，正是封建生产所需要的。封建所有制与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在这里结合起来了，封建领地的大部份由农民份地组成，就成为自然促成的必然的产物。封建领主所需要的最好的剥削对象正是这种束缚在土地上的“小所有主”，早就在农村公社里给他准备好了。

二是个人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构成封建人身依赖的基础。封建领主找到了提供压榨对象的“小所有主”，那么，问题就是如何去建立直接剥削他们的生产关系。既然封建土地所有权是同耕种这块土地的直接生产者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必须把直接生产者紧紧地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之上，那么，农奴对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自然是一种依赖关系了。因为迫使直接生产者提供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的经济原因是没有的，只是由于土地所有权跟对人的直接支配结合在一起的原故。在这里，看不见“独立的人”，看见的都是“滚尾”（负担者），即向领主提供负担的（每个人都是互相依赖的）都是“卡派”（农奴）或“卡召”（召的奴隶）。这种以人身依赖为特征的社会关系，也已经在农村公社里给封建领主准备好前提了。

在西双版纳农村公社里的“土地财产”，仅仅是属于作为与村社同一生活而不脱离村社之人。这里同样找不到“独立的人”，每一个人只是作为集体之成员而出现，封建领主在这里找到了把个人和这个集体联系起来的条件，诸如村社成员不能自由迁出村社，土地不能自由买卖等等，从而使这些条件在个人的锁链上构成了环节。在土地所有权转移后，这些“条件”就构成了把村社成员束缚在土地上和建立对人统治的有力工具，封建领主可以不必更多的触动村社的原来秩序，就可以利用村社躯壳来进行其对农奴的劳动编组，利用村社成员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以巩固其支配农奴人格的权力，按“连环保”原则强迫被分与土地而自行经营的人，向他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

这样，个人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恰好构成了完全占有土地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的农奴关系的基础，村社本身完全适应于领主庄园的需要。

这样，农村公社仍然被保存下来，农奴不仅是他们的“住宅所属的小块土地所有者”，而且还是“共有地的所有者”。他们的三种土地所有观念，即“领主所有”、“村社所有”和“个人所有”，不妨同时并存下来，如傣族说“纳本曼”（寨公田）就是“纳倘”（负担田），这无疑是“集体所有者”与“领主所有”的统一，他们把“纳本曼”或“纳倘”视作自己的土地，这又是第二个统一。因为实际存在的封建所有制，并不排斥其它方面形式上对于土地的所有观念为前提。封建领主所有权只是一种收入来源，对他来说，这收入得自哪个地区哪个农民都是无关紧要的。至于农村公社的农民，

则又有共同的占有权和私人的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即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他们世代束缚在从共同负担换来的土地上，如像蜗牛和它的背壳一样难于分割，而成为土地的附属物。这样，以封建领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为主导和以农村公社形式上“集体所有”为基础的两种经济形态结合起来了。傣族说：“米纳缀干嘿，米维缀干把”，意即“有田平分种，有负担共同出”，前半句是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后半句是封建生产的目的，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结合过程的实质。以下分别说明这种结合的具体内容。

1. 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

(1) 农民份地的形成过程——体现历史持续发展阶段的四种土地类型

目前西双版纳封建统治势力较强地区，领主庄园内的领主直属土地占有比重较大，而在封建统治势力较弱和原始色彩保留得比较浓厚的地区，农民份地占有比重较大，领主直属土地包括“纳竜召”（宣慰田）、“纳召勐”（土司田）、“纳波郎”（波郎田）、“纳道昆”（头人田）等；农民份地包括“纳哈滚”（家族田）、“纳曼”或“纳倘”（寨田或负担田）、“纳辛”或“纳多”（私田）等。此外，还有少量属于宗教的“竜田”、“佛寺田”。领主土地是通过对于农村公社土地的“盗窃”、分封和直接掠夺过程得来的。

我们从各种土地的形成过程看，它们正体现着西双版纳历史持续发展阶段的鲜明痕迹。

①“纳哈滚”（家族田），这是农村公社的前行阶段氏族和家长制家庭公社遗留下来的土地。勐混的“纳哈滚”，占全勐耕地的40%，该勐最老的寨子曼蚌104户，占有土地634挑种（折约2,530亩），除“竜田”43挑外，全部是“纳哈滚”。该寨共有六个家族，以族长的名字代表家族名称，每个家族的土地分布地区都很集中，很少插花。这六个家族占有土地情况是：叭亨19户，占有744亩；蚌巴挖15户，占有160亩；康吉康郎27户，占有540亩；波岩郎25户，占有620亩；布罕14户，占有260亩；板陶4户，占有100亩。勐笼至今也保存着大量的“纳哈滚”，约占全勐耕地的30%。该勐曼养勒17户，占有土地479挑（折约1,192亩），其中：纳曼占12.5%，“纳哈滚”占87.5%。纳哈滚至今虽已变为“纳倘”（负担田），但在占有和使用上，与同属负担田的“纳曼”仍有显著的不同，带有较多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残余。

表现在：

一是“纳哈滚”只能在同一家族内部互相传递继承，不并入寨内调整，迁离时交还家族，不能带走，形成“进寨户无地，出寨户无份”。在勐笼，本族内单个家庭在本族地界内开出的土地，三代后必须并入“纳哈滚”；在勐混城子，则是在九代以外所开出的土地，可以自由处理，九代以内开的，一般也不进行分配，但不许卖到族外，在族内可以互相转让买卖，继承权主要限于女系家族，“做人姑爷不分田，做人媳妇不分谷”，女子还可以向父系方面分得少量土地。勐笼的情况有所不同，如一家有兄弟三人，姊妹一人，则父死分田时长子得三分之二，其余三人得三分之一，而姊妹仅得男子应得份数的三分之一；如长兄二人死亡，则他们的土地归三弟继承，但三弟死后，又必须以继承长兄二人土地的三分之二交还长兄的长子。凡是三代以内的家族内部分出的各单个家

庭，可以根据长子多得的原则进行分配，绝户由亲族继承。每个家族有族长，称为“诰哈滚”，掌握家族土地的管理和分配。

二是凡外族人在本族共有的荒地内开田，三年后必须向本族交纳地租，五年后并入本族“纳哈滚”。

三是土地承袭时间愈远，占有愈显稳定，因而发生了在家族内可互相买卖，促成阶级分化。

“纳哈滚”多分布在封建领主统治势力较弱和保持原始因素较多的落后地区，这些地区的家族公社在转入农村公社之前，已经受到外来势力的影响而形成封建经济了。事实上，这里的家族公社早已实行了耕地的个别耕作，从而也适应于封建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的按户提供封建地租了。

我们在前面已谈到，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共有共种”的家族公社崩溃，而进入“共有私耕”的农村公社。在开始时，一般说来它还不能马上以地域联系代替血缘联系。这种农村公社乃是一种家族或家族分支，只是由于后来人口增加，混杂居住，互相融合，血缘联系的性质在某些方面被地域联系的村社代替了，因而地域联系的性质就愈巩固，尽管这样，原先血缘联系的痕迹还是比较显著，血缘组织是在不知不觉中变为地域组织了。在这里，我们还可以看出促成由血缘联系过渡到地域联系的一些其它因素：首先是公共事务的推行，其中如称为“甘曼”（寨内公共事务）和“甘勐”（地方公共事务）的水利灌溉和修桥修路等，不是一个家族所能完成的，从而加强了由人口增长和混杂居住所引起的地域联系，这从部份地区至今“纳哈滚”和“纳曼”（农村公社的土地）同时并存于一个村社可以得到说明。勐笼曼允等十个寨子各个家族使用共同开出的公共水沟的土地属于“纳曼”，不使用公共水沟的土地属于“纳哈滚”。其次，由于战争和瘟疫带来的人口迁徙。据勐景糯傣族传说，他们的“纳曼”是“卡西先满麻”（原先的土著居民，可能是布朗族和空格人的祖先）开垦出来的。傣族把他们征服赶走后，由于大家出力作战，这些土地就作为共有和共同使用的“纳曼”。用战争夺来的土地，不能说明形成“集体所有”的原因，但地域联系由于共同防卫和攻击敌人的战争而加强，则是显而易见的。再次，共同的宗教祭祀，傣族的“披勐”是部落之神，它是包括在一个部落内部的几个氏族和家族共同崇奉的；“丢拉曼”则是一寨之神，也是由几个家族共同祭祀的；而到佛教传入后，则更加强了全区性的统一的地域联系了。

目前在保存大量“纳哈滚”的村社里，土地只能限于在亲族内部调整使用和转让，他们是无法欢迎外来户的，他们还没有形成一套由农村公社按地域原则来分配使用土地的完整的成规。在进入封建社会后，虽同样提供封建负担，但没有一套由平分土地到平分负担的成规可资领主利用，从而去巩固封建统治。因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生在“纳曼”之前的“纳哈滚”，其转化成为私有土地要比“纳曼”为速，更容易在外来影响下给封建领主经济造成缺口。

②“纳曼”亦作“纳本曼”，译作寨田或寨公田，在勐笼等地称为“纳曼当来”（寨内大家的田）。这是农村公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的土地，它是由“纳哈滚”转化而来，在农村公社成员中进行分配的土地。

“纳曼”的集体所有性质，主要表现在它仅只属于与村社同一生活而不脱离村社之

人；其私人占有的性质，则主要表现为是以单个家庭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那份土地上劳动。由于它是村社“集体所有”，故在各个村社之间，有着一定的界线，在迁离或脱离村社时，还须将土地交回村社。外来户取得村社成员资格，就有权要求分得一份土地，自然不会也不允许转让或买卖。在村社中担任公共职务的人，虽能多分一份土地，但他不能永远占用，卸职时还须交还村社。至于村社定期分配土地的办法，我们只能从进入封建社会后，特别是目前各个村社常用的分地成规中，探知其原始痕迹，在下面“纳倘”中再加以说明。

③“纳倘”或“纳尾”（份地或负担田），在勐笼、勐混等地称“纳火”或“纳火很”（“火”是一份或一头，可译作“户头田、份地”或“门户田”）。这是封建领主“盗窃”农村公社的土地后，村社共同向领主提供负担换来的“份地”。由于领主“盗窃”或掠夺村社土地，没有变动原来的村社界线，所以领主世袭庄园是跟农村公社同体的。在农村公社向封建庄园制度的转化过程中，是由召片领（宣慰使）作为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而出现的，实际上村社却不过是作为承袭的占有者罢了，它隐藏了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最深刻的秘密。这样原来自由使用的“纳曼”，就变为提供负担的“纳倘”了。至此，领主利用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以谋私利；村社则保存了形式上的“集体所有”和“私人占有”。傣话说：“纳曼”就是“纳倘”。不但生动地体现了二者的统一，同时也具体地体现了这一发展的过程。

农村公社保持下来的形式上的“集体所有”的具体内容，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巩固封建领主统治，而把农奴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便于领主进行劳动编组，分配封建地租。

这种“纳倘”形式上的“集体所有”性质，表现在：

凡是村社成员中结婚成家的男子，都有权要求或被迫接受“份地”。在勐笼，凡是年满15岁至18岁的男女，都分到四分之一的份地，给男的叫“纳冒”，给女的叫“纳捎”，开始“学习”负担，一般是四人或五人抵一负担户；到18岁还不结婚，就强迫分给全户土地，迫令承担村社义务，主要是承担封建地租“甘勐”，其次是承担村社内各项公共事务“甘曼”，这是取得份地的基本条件。

这样，原来的村社界线变成了更加严格的负担界线，由村社成员共同把守。村社成员只能在界线内开垦和占用土地，不能越界。由于各个村社占有土地多寡不一，而负担界线又已固定，为了转移负担，就产生了村寨之间集体租佃关系。

在村社土地上新开垦的土地，实行“三比兵火牙，哈比兵火粉”，意即三年生荒不交租，五年后并入“纳倘”，要承当封建负担。

丧失村社成员身份，迁离本寨，丧失劳动力或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必须把土地交回村社。在勐笼等地，凡年过50岁的男子，即把自己的份地交还村社，表示卸下封建负担，由村社另分给约占原来份地三分之一的土地，叫“纳杀致”（赎佛田），以供赎佛、“斋僧”之用，出三分之一的封建负担。

由于土地是“集体所有”，村社成员只有使用权，一般都不能典当或买卖。他们说：“土地是召的”，“卖了土地就少了一人出负担”，“卖了土地，新户增加，要求土地没法办”。目前发生个别户将尚未并入“纳倘”的新开土地出卖情事，也有极少数在承担负担前提下“卖”出“纳倘”，但都只限于寨内进行，且为舆论所不齿，到期村

社可向买主无条件收回。

村社可划出一份土地，交给头人或担任某些公共事务的人使用，如“纳道昆”、“纳波板”、“纳板闷”等，原则上不能永久占用，卸职后即交还村社。

土地定期分配调整，一般以户为单位（在勐笼多数寨子以家庭内一对夫妻为单位），承继单位限于固定的单户；多子女的人死亡后，只能由愿意承当负担的人承继使用，不能分割过户。分出之新户，有权要求分给份地。

“纳倘”在什么场合下进行分配呢？

关于定期调整分配土地，历史上发生过许多变化，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也不完全一致，但由于分配土地的目的，是为了完纳封建负担，因而其方式方法，已较之封建社会前的农村公社更加完整和严密。目前情况是，村社根据全社的土地和户口情况，把“纳倘”（不包括“纳哈滚”）分为产量大体相等的若干整块份数，（在一些村社里，土地份数并不是完全相等的）分给村社成员使用。分田时间一般在傣历八月初（阳历6月，即犁田以前），无论分田与否，分田会照例每年都要召开。在开会时，主持会议的头人照例要问问“今年种田合心不合心？是否照去年办法办理？有无新立户要求分田？”一般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就进行讨论调整：

有人分家或招外寨女婿，新立门户；

经村社同意吸收外来户为新成员；

过去因缺乏劳动力或不愿种田的人，现在要求分田种；

过去分得坏田的人，提出掉换土地；

有人不愿种田，把田交还村社；

有人迁离本寨将份地交还寨上，一般是分给无田少田户耕种。若土地数量多，则进行调整分配；若村社成员间土地分配已大体平衡，则留为“机动田”，无偿交给劳动力较多的户使用，有新户增加时，必须将多得的土地交出调整（景糯）；有的则是以全寨名义租给劳动力较多的户耕种，或集体出租给外寨，所收租额，作全寨公共开支；也有任其抛荒的（勐阿）；

迁往外寨户，已将份地交还寨上分配，数年后又回来要求分配土地。

有人依上述情况提出分地要求，而本寨土地太少不够分配时，则向外寨租入或典入一份给其耕种，地租及典金由全寨负担，或由全寨向地多寨请求，代出负担，租来一份与应负担数相等之份地交给无田户耕种（景糯）；或由全体村社成员按户凑足相当负担数的若干挑谷子交给无田户，使其参加村社负担。在勐罕的曼贵寨则采取变相的“三比兵火牙，哈比兵火粉”的办法，由不愿交出新垦私田调整的老户出地租给无田户，其数量与其应得份地出租的租额相等。尽管具体处理办法各不相同，但共同的目的都是为了平分封建负担。

关于分配方法：

分田时在寨上的佛寺或主要头人家召开群众会，由“叭”或“蚌”当权头人主持，其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打乱平分。由于目前耕地占用已渐趋稳定，加之寨内多有头人老户操纵，这种方式已很少采用。但近数十年来，在少数村社中仍有打乱平分的情况，一般是在村社

土地过少而占有数又极不平衡，因而引起了重大争执时；或是有大量农户迁离，必须进行重分情况下发生的。如景洪曼难傣勐寨，在七十年前用绳子丈量的办法，打乱分过一次，至今每户都是70纳（每4纳折合1亩，合17亩多）。曼卖竜（傣勐）在五十年前人少地多，按劳动力多寡自由占用土地；后来人口激增，由于占用不平均而发生争执，也曾经打乱平分一次，每户平均分得50纳（合12.5亩）；最近十年来，又因各户所占份地大小不一，再次进行过一次打乱平分。曼景傣（滚很召）在最近数年内还经常进行打乱平分。曼戛（滚很召）在去年把全寨土地按好地坏地分为两大份，每一份按户数分为若干等份，每户分得好地坏地各一份。据了解勐笼的寨田，几乎完全是按户平分的，个别寨在分田时，先按户数把土地划为若干等份，由于份地好坏远近，避免分配时发生争执，就在竹签上书写各户姓名，以抽签决定；或令一个不识字的人把竹签插入田中，各户按姓名去认田。在曼破，有的人认为用绳子量田易伸易缩不合理，就改用木棍丈量。勐罕的曼团和曼秀两寨，历史上曾年年打乱平分，轮流分种好田近田。

另一种是在原耕基础上进行抽补调整。这是大多数村社经常采用的方式。在村社有机动田时，只须抽出一份分给新立户，在没有机动田的情况下，则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方法：

挤地，即由相互毗连的几份田地中逐户挤让，由一端逐步收缩，将另一端让出的土地分给新户；

并地，地多户在自己份地内分别剔出新户应分得份地之若干，并足一份，分给新户使用。由于老户多剔出坏地，新户分得的土地又多分散，故新户多反对此种办法。

割地，就几家老户相连土地一端割出一整块分给新户；

挖地，就几家老户相连土地之中央，挖出一整块分给新户；

补地，新户分得份地不够，次年又提出要求，由与其地相连的地多户割出一块相补；

掉换，新户分得份地不好，可请求掉换部份好地；

在调整土地时，新户多要求打乱平分，老户和头人则主张抽补挖割，故在多数情况下，新户分得的土地，在质量上都不及老户。在勐阿和勐康等地的土地份数是固定的，不能进行分割，故不适用上述方法，在没有机动份田的情况下，新户只好等待。

村社集体租种领主土地，或向外寨集体租入之土地，也按照以上分配办法，同样分为若干等份按户分种。

这里是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一度的分田会，必须召开，分田时，虽然由头人操纵，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不能不考虑群众意见。头人招纳外来户或将某户开除出村社，都必须召集会议，在形式上要征得全体村社成员的同意。

④“纳辛”（私田）：又称“纳坚”（自己的田）、“纳多”（我的田）等。这种土地数量很少，其性质与“纳哈滚”和“纳倘”显然不同，目前有三种形式：

一是属于领主经济范畴的“纳辛”，村社农民在“纳倘”或领主直属土地的“田边地角”开出的土地，前者必须在五年后并入“纳倘”，后者为了逃避领主负担，被发觉后即并入领主直属土地，所以不是公开合法存在的。村社头人占有之“纳辛”，往往凭籍权势，长期占用，但仍然被认为是非法的。在荒地较多的地区，劳动力较多的农民可以自